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呂佳虹

電話：07-8128111分機2126

傳真：07-8126813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53555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5年12月23日內授消字第10508233462號函影本乙份

主旨：「電子工業廠房潔淨區設置經中央主管機關通案核准之吸氣式偵煙探測系統，其個案設計免依消防法第6條第3項規定提送本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業經內政部於105年12月23日以內授消字第1050823346號公告，自106年1月1日生效，如需本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23日內授消字第10508233462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陳虹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梁建文

聯絡電話：02-81959231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awen@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50823346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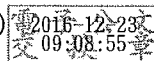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電子工業廠房潔淨區設置經中央主管機關通案核准之吸氣式偵煙探測系統，其個案設計免依消防法第6條第3項規定提送本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業經本部於105年12月23日以內授消字第1050823346號公告，自106年1月1日生效，如需本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漢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辰禾實業有限公司、澳商艾克利斯股份有限公司、競日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誼信科技有限公司、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消防局 1051223



10535550200